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建議提供擔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僅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僅為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8

釋 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會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建議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之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相關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293,083,000元）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聲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5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
常勇先生
朱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輝先生
高立輝先生
沈成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31樓3112A室

**建議提供擔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提供擔保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提供擔保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以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獲得銀行授信，相關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293,083,000元)。

(1) 建議為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物聯網」)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債權人	:	中國持牌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且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被擔保公司	:	物聯網，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授信	:	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117,233,000元)，期限為不超過6年，擬用於物聯網項目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擔保範圍	:	授信全額

(2) 建議為南京數字城市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數字城建」)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債權人	:	中國持牌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且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被擔保公司	:	數字城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授信	:	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117,233,000元)，期限為不超過6年，擬用於數字城建項目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擔保範圍	:	授信全額

(3) 建議為南京三寶弘正視覺科技有限公司(「弘正視覺」)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債權人	:	中國持牌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且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被擔保公司	:	弘正視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控股子公司
擔保額度	:	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58,617,000元)，期限為不超過6年。授信擬用於弘正視覺項目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擔保範圍	:	與弘正視覺的其他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擔保

批准建議提供擔保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闡述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反映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變動，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1條及17條，詳情載列如下：

第十一條

原條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安防工程的設計、施工、維護；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第十七條

於第十七條最後增加分段(13)和分段(14)如下：

- (13) 經國務院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公司股東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8.5萬股，轉讓給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14) 經國務院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公司股東南京三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5萬股，轉讓給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須知悉，公司章程僅提供中文版本，且並無官方譯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本僅為非正式譯本，且僅供參考。倘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公司章程中文版本為準。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內，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提供擔保及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H股持有人）或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5. 推薦建議

經上述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提供擔保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提供擔保：

- (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數字城市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ii) 批准就控股子公司南京三寶弘正視覺科技有限公司(「弘正視覺」)之授信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之擔保，惟該擔保亦須由弘正視覺的其他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

及在適用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須及合宜的行動、簽立所有必須及合宜之文件及文書、並就以上(i)至(iii)條所提及有關提供擔保及實行提供擔保的一切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行其他修改(如適當)。」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前填妥並交回回條予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南京之辦事處。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